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多倫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珈暄

原　　告　藍英豪

被　　告　李文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619 號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其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,000 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被告不得依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619 號裁定之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執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（民　國）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　國）	利率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（民　國）
001	107 年3 月14日	11,590,000元	無	6%	107 年3 月14日